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及
- (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任何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一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及
- (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任何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二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及
- (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任何豁免遵守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三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及
- (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任何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四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定義見通函，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及
- (c) 授權由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任何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五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6) 「動議

自本決議通過當日起，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作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0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在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5. 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鄭堅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沈國英女士及陳凌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